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政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政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；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，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，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，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，更正原起訴之事實。查公訴人於準備程序時，業依卷內書證事證，刪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增列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（本院訴字961號卷第78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本院當應以公訴人更正後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本案審理範圍。

㈡被告陳政雄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本院訴字961號卷第79頁）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

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更正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號」，及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，經比較該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修正後，現行法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。

㈡罪名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2.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（收據部分），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之行使（工作證部分）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共同正犯：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林潔如、林龍典、詹承諭、「阿洛」、「鑫超越」、「陳文信」、「杜淑娟」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意圖從中獲取不法報酬，使告訴人受有25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並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，便利不法之徒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，以此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

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，所為應予嚴厲譴責。考量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賠償其損失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訴字961號卷第8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：

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，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。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「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」1張、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1張，係供被告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「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」1張上固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惟因上開「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」1張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，爰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。

㈡犯罪所得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坦承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,000元（偵17391號卷第13、49頁，本院訴字961號卷第87頁）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：

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。經查，被告自告訴

人收取之250萬元，其性質固屬「洗錢之財物」，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，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，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250萬元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1	偽造之「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」1張	⑴日期：113年10月11日、金額：250萬元 ⑵「E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「陳文信」印文1枚、「黃凱」印文1枚、「陳哲俊」簽名及印文各1枚均為偽造。
2	偽造之工作證1張	無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187號

被　　告　陳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政雄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前某日起，加入林潔如（另案起訴）、林龍典（另案追加起訴）、詹承諭及網際網路上自稱「阿洛」（以上二人另案偵辦）、「鑫超越」、「陳文信」、「杜淑娟」等真實身分不詳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，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，具有常習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。陳政雄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陳文信」及「杜淑娟」於同年7月間在網際網路以通訊軟體臉書散布投資股票訊息，使張秀珍陷於錯誤，相約於同年10月11日12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「竹東台泥親子公園」等候面交。陳政雄則依「阿洛」指示，與詹承諭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，詹承諭負責在車上監控，陳政雄下車向張秀珍取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現金，陳政雄先提示工作證予張秀珍查看，復將偽造之「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」（陳政雄在經辦人欄署名「陳哲俊」及蓋章，下稱交割憑證）交予張秀珍收執，足生損害於遭冒用之公司、代表人及張秀珍。嗣陳政雄取得前開張秀珍交付之款項後，再依「阿洛」指示，將贓款丟棄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中油加油站男廁內，由不詳詐欺集團另一名成員前往取款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。嗣陳政雄於同日22時許，在桃園市

○○區○○路00號桃園統領廣場前，向「阿洛」取得5,000元報酬。

二、案經張秀珍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雄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秀珍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工作證及交割憑證（均為翻拍相片）附卷可證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政雄所為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、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、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罪嫌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被告與上開犯罪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犯罪所得5,000元，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交割憑證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詐騙金額高達250萬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痛苦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及犯後態度等情，爰依詐防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刑度，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期　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以　淇